

第二章

划界工作

公众咨询前

第一节：划界的法定准则

2.1 选管会采用按《选管会条例》第 20 条所规定的准则，作为其建议的依据。这些准则是：

- (a) 选管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须确保各拟议选区人口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标准人口基数”是指香港人口总数除以区议会一般选举中选出的民选议员总数所得之数。
- (b) 倘某拟议选区实际上不能遵从上述(a)项的规定，选管会须确保该选区的人口偏离标准人口基数不超过 25%。
- (c) 选管会须顾及保持社区特色、地方联系，以及有关地区的自然环境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
- (d) 选管会必须依循《区议会条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区现行区界，以及每个区议会通过选举产生的议员人数。
- (e) 只当上述(c)项的考虑事项给予选管会充分理由时，选管会才可不严格遵守上述(a)及(b)项的准则。

2.2 为第三届区议会增加五个民选议席后，选管会须就二零零七年区议会一般选举进行划界的选区数目是 405。附录 I 载有这些选区经增订后的一览表。

2.3 在是次划界工作中，标准人口基数是 17,275 人(把 6,996,222 人(由政府提供的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预计人口；请参阅第 2.6 段)除以 405(将于二零零七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选出的民选议员总数)所得的数字)。因此，选区的标准人口基数的许可偏离幅度(第 2.1(b)段所指)是 12,956 人至 21,594 人。

第二节：工作原则

2.4 选管会在划界工作中亦采用以下原则：

- (a) 其人口数字在许可的幅度之内(即 12,956 人至 21,594 人)的现有选区，其分界会保持不变。
- (b) 人口超逾许可幅度，但在二零零三年一般选举时获准超逾许可幅度的选区，如有关理据至今仍然有效，其分界会维持不变。
- (c) 除(b)项所述的情况外，凡人口超逾许可幅度的选区，其分界均会调整，以符合标准人口基数的规定。毗邻选区的分界或会因此而须予改动。如有多于一个调整选区分界的方法可供选择，选管会便会采用影响最少现有选区，或偏离标准人口基数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 (e) 为即将产生的新划定选区命名时，选管会会征询有关的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然后参考该选区内的主要地志、道路或住宅楼宇，以提出选区名称的建议。
- (f) 在地区及选区代号方面，在选管会临时建议中的地区字母代号由“A”开始编配，首先是中西区及其他香港岛的地区，接着是九龙和新界地区，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乱。选区代号由数字“01”开始，前面冠以所属地区的字母代号。“01”应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选区，

或在所属地区内传统上视为最重要、最突出或是区内核心的选区，然后以顺时针方向为其他选区编配号码，尽可能使连续号码的选区相邻。选管会希望采用这个方法后，查阅地图时会较易明白，并可更轻易地找到选区。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开始采用，市民应已熟知。

- (g) 对于伸延至海域的选区分界，有关选区界线，应尽量与海域上的地区界线互成直角。
- (h) 选管会会考虑上次划界工作后收到的公众建议及意见，采纳合适的意见。

上述准则和工作原则亦曾于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区议会选举划界工作中采用。

第三节：协作部门

2.5 选举事务处为选区划界工作提供所需人手。

2.6 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属下的专责小组(“专责小组”)所担负的主要工作，是为选管会提供所需的人口预计数字。这些数字至为重要，是进行选区划界工作的必需资料。专责小组由规划署一位助理署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政制事务局、政府统计处、民政事务总署、房屋署、地政总署、差饷物业估价署及选举事务处。为使预计数字更为准确，选管会要求专责小组把人口分布数字的预计日期尽量订于贴近选举日。专责小组假设区议会一般选举将于二零零七年年底举行，为选管会提供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预计数字。

2.7 地政总署协助选管会制备地图，包括显示出街段、每街段的人口数字、现行选区的分界及地区分界等资料的底图，以及显示选区建议分界的地图和区界说明。

2.8 民政事务总署辖下各民政事务处为划界工作提供强大支援。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对辖区内各选区的社区特色、地方联系及实际发展等均有掌握，为选管会的划界工作提供了甚有价值的意见。

2.9 政府新闻处提供专业意见，为制订宣传策略及理念出谋划策，同时为谘询工作设计宣传资料。

第四节：工作过程

工作开展

2.10 专责小组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召开首次会议，研究应采用的资料编制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时间表。人口预计数字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备妥后，地政总署随即根据有关资料制备底图。这些底图制备后，选举事务处人员便开始就选区划界制订初步建议。

实地视察

2.11 地区的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和发展等自然环境特征是划界工作的考虑重点。在某些选区，区内的地理情况会影响划定选区分界的工作。为了对这些选区有直接了解，选举事务处人员实地视察了多个地方行政区内人口超出许可幅度的选区，以及自上次划界工作后有重大发展的选区，以查察区内的自然环境特征、交通设施和交通方便程度。搜集得的资料及地形实况经分析后，便用作拟备初步建议的考虑基础。

选管会与各区民政事务专员举行会议

2.12 选举事务处人员就选区的分界及名称定出初步建议后，便把建议提交选管会考虑，并视乎情况，以底图或卫星图辅助参考。选管会邀请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出席一系列会议，商讨与他们的辖区有关的各项建议。会上展示了实地视察时拍摄的相片，让与会者更明白须重划分界的选区的特征和环境。

初步建议

2.13 在选管会的临时建议中，142 个选区须更改分界，29 个须更改名称。选管会基于各种原因，容许 14 个选区的标准人口基数超出许可的幅度。有关选区的名称、偏离的百分比及容许其超出许可幅度的原因见附录 II。

2.14 选管会为选区分界制订临时建议后，选举事务处便开始为有关建议的公众谘询程序作准备。公众谘询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五日，为期 30 天。临时建议的详情载于谘询公众的两册文件内。